

[立法會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小組委員會 23.10.07 會議]

工程界社促會對「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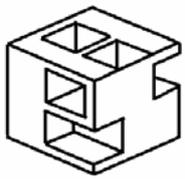
行政長官在 2006 年 4 月委任西九龍文娛藝術區設施諮詢委員會和轄下三個小組(及表演藝術與旅遊小組、博物館小組及財務小組)，重新審視和在適當情況下再確定西九龍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需要。在 2007 年 6 月提出了「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報告書」，本會對此建議報告書有以下的意見:

1. 制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考慮因素

- 1.1 贊同政府的政策方針，即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包括尊重創作表達自由、提供參與接觸機會、鼓勵多元均衡發展和支援環境空間條件(包括場地、撥款、教育及行政等)。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是實施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總大措施。
- 1.2 香港需要具規模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以便海外經典文藝製作在港演出，並須**突出本土文化**，讓香港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的發展，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和觀眾的需求。
- 1.3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的順利落實，定必可成重要的旅遊景點，提供消閑與旅遊方面的效益，帶動西九龍與周邊社區的發展，促進香港經濟發展，有利社會穩定，並可提升城市的整體競爭力。

2.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建議

- 2.1 這項西九龍發展項目佔地四十公頃，為確保計劃的發展和營運能維持財政自給自足，同意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把文娛藝術設施適當安排分階段發展及預留土地，使有關設施可以自然增長。但**分期發展**需適當地把演藝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設施，以及商業、飲食和零售等設施**匯聚一起**，以匯聚人流，產生協同效應，增加財政收入以維持營運開支，使發展項目可持續。
- 2.2 並不反對限制住宅發展計劃的面積不得超過西九的總露面面積的 20%，和把整片西九用地的整體最高地積比率定於 1.81 的水平，但樓宇的高度和佈局應享有靈活的彈性，並在設計上考慮風向，以免產生屏風效應，影響鄰境地區的環境。
- 2.3 西九發展區除了發展文化藝術設施，也須「以民為本 還區于民」，照顧香港普羅市民的需要，建設休憩海濱長廊、綠化公園、綠油油的草地、露天文化廣場等。



- 2.4 為確保西九龍發展項目有足夠的投資和營運資金，同意資本成本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支付**，並將零售、飲食、娛樂用地撥款歸西九管理局，以其租金收入為該局提供穩定的經常收入來源，解決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營運赤字問題。
- 2.5 西九龍發展項目是一項具規模的文化藝術基礎建設，應該有**地標式**的建築物，以確立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在文化和藝術的代表性，以及增加地區的旅遊和經濟效益。
- 2.6 西九發展區基建設計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優先保育生態，增加綠化建設，節省能耗，減少產生污染物，力減對環境的影響，並進行二氧化碳審計及實施零排放控制，為紓緩全球暖化危機作榜樣。

3. 成立西九管理局

同意成立「西九管理局」推展西九計劃，妥善運用西九的土地、管理財政和其他資源。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已討論經年，應**盡快落實**，為香港提供具規模的文化藝術設施場地，滿足本地文化藝術界和觀眾的需求，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4. 總結

- 4.1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已列入 2007 至 08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中的十大建設推動繁榮經濟的項目之一，政府將於明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法案，期望立法會通過法案，政府並盡早就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動工。
- 4.2 西九龍填海區發展為文化藝術區的意念在 90 年代末提出並展開討論，我們希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項目能盡快上馬，不要繼續荒廢西九龍填海區。

工程界社促會
2007 年 10 月 23 日